

证券代码：874684

证券简称：科建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母公司及下述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和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人力资源、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和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当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导致的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0.5%且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导致的错报金额大于1%，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

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0.5%且小于资产总额的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资产总额的1%，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内部控制无效；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③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整改；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对非常规、特殊和复杂交易未给予足够重视，影响会计处理工作；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500万元以上；

(2)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300万元，且小于500万元。

(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300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被判罚或处罚；

2) 出现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等方面的重大事故；

3) 重要业务缺少制度控制；或对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改正。

(2) 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根据严重程度分别认定为重要缺陷或一

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经日常监督和内部控制评价，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情况，公司的主要风险均得到合理的控制。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均制定了后续的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